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S-GZ-03-015

中卫安标志认证实施规则
天然化叶酸

（A/0 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引 言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的天然化叶酸产品认证规则中，关于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认证标志中使用“天然化叶酸”一词的的说明如下：

（1）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关于食品营养强化剂新品种 6S-5-甲基四氢叶酸钙以及氮气等 8 种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添加剂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审评机构组织专家对食品营养强化剂新品种 6S-5-甲基四氢叶酸钙以及氮气等 8 种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并通过。

特此公告。”

（2）2023 年 7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给予“天然化叶酸（叶源酸）在叶酸增补中的应用”项目经审核入选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备选库，证书编号：RKJS-2023480，其中天然化叶酸的主要化合物来源为（6S-5-甲基四氢叶酸钙）。

结合上述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告文件及行业技术应用信息，故本产品认证使用天然化叶酸命名，并在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和认证标志中加以使用。

特此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以叶酸和氯化钙为原料，经还原、环合、拆分、成盐等工艺制得的中卫安标志认证。

2 认证依据

CTS CHS-JY-187《天然化叶酸中卫安标志认证技术规范》A/0 版。。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型式试验

c 初次工厂检查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认证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及能力要求：

a）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b）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c）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专业范围：PV03；

d）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本产品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申请与受理

5.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要求见表 1。

表 1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认证单元划分
1	天然化叶酸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时，应按照如下执行：

a）产品性能（用途）相同，生产工艺相同、原材料相同、结构相同（含规格大小不同）可视为同种产品；

b）不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c）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d）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本文件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需查看全文，请联系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联系电话：400-691-8191，联系邮箱：zwarz@188.com。